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理學院第 2 次主管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0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二、地 點：公誠樓三樓 G312 研討室

三、主 席：許民陽院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100.2.22)決議事項

前次提案：100 年度「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理學院國際研討會辦理事宜。  
本案有關國外學者邀請、接洽等行政事宜，由各系所自行處理。學者來台期間日支生活費，請依規定辦理。

前次提案：有關理學院教師及學生獎勵補助出國參訪事宜。

數資系、資訊系、自科系、環研所擬併團參訪中國大陸北京師範大學及中國科學院進行學術交流。各系所核予參加學生名額為 5 名、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 2 名。

(二)上週(100.3.15)行政會議通過本校「申請重點教室、實驗室補助要點」，請各系所參閱附件先行準備（資料第 35~47 頁）。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健全發展計畫」理學院教師及學生獎勵補助出國參訪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體育系參訪團參訪日期為 4.17(日)~4.24(日)，師生參訪名單及行程如附件一。

(二)數資系、資訊系、自科系、環研所聯合參訪團因配合飛機航班，參訪日期調整為 5.28(六)~6.4(六)，各系甄選名單及旅行社行程（資料第 4~5 頁）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

(一)、請各系所於下週三(3.30 前)前送交院辦確定參訪之師生名單及北京師範大學參訪調查表，俾利研發處聯絡參訪學校及旅行社後續行程之安排。

(二)、聯合參訪團行程選定 A 版(四星規格)，請系所向師生轉知行程規畫及所需費用。

提案二：有關本校 101 年系所評鑑事宜，請討論（如附件三）。

說明：

(一)依本校「101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學門評鑑作業流程」辦理。

(二)依流程規劃，在「I 規劃準備階段」，由院召開系所評鑑統整會議，各系所應於3月底前完成成立系所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在「II 自我評鑑階段」，各系所應於4~6月蒐集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6月辦理系所自我外部評鑑(資料第25~26頁)。

決議：

- (一)、本院各系所評鑑將依校務評鑑模式，由各所交互檢核、觀摩。
- (二)、請各系所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訂定「自我評鑑要點」。
- (三)、請各系所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依各評鑑項目成立評鑑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蒐集及撰寫評鑑資料。

七、臨時動議：無。

八、會議結束：13時05分